**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积极支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建设。

（二）在制定产业政策、编制《深圳市产业导向目录》、编制各类园区规划、组织落实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组织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时，同时考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并承担管理责任。

（三）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等各环节从严审核，确保项目配套的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并承担管理责任。
 （四）负责全市石油管道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我市范围内电力行业安全管理，配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开展电力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安全检查工作。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六）负责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管理，并承担监管责任。

（七）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二、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委党组会议、委主任办公会议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

（二）建立完善部门机构及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编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制定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和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项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四）指导、监督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粮食等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御体系建设。

（五）委党组成员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督导检查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突出问题。

（六）牵头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粮食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并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七）组织将安全生产工作和执法等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或监督执法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数量并确保落实。

（八）组织制定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粮食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机构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推动消防监管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控。

（十）监管行业领域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或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按规定赴事故现场组织或参与抢险救援，同步组织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十一）在党的二十大、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重要节假日前，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层层落实。